

证券代码：872488 证券简称：广物木材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设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39,408,368.000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31 号
邮编	5106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
主要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及危险化学品），粮油，饲料。代购飞机票、车、船票，代办托运。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酒类），香烟零售。仓储（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场地出租，汽车、摩托车维修，住宿，饮食，娱乐、健身服务，美发，茶艺，棋牌、桌球，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聚丙烯）、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家具（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按本公司有效许

	可证经营），家用电器维修。商业外供系统内黄金饰品调拨（批发）；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汽车装潢装饰，车身清洁服务；生产、加工及销售印刷线路板；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72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物木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72,000,000股，占比	直接持股 72,000,000 股，占比 83.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3.4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0 股，占比 83.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9,139,900 股，占比 91.725%	直接持股 79,139,900 股，占比 91.7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39,900 股，占比 91.7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华侨友谊收购广物木材 8.275%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广物资本[2022]300 号），同意华侨友谊收购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广物木材 8.275%股权。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争方式取得该股权，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签约通知书。2022 年 11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集团战略发展布局需要，为了更好整合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细则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乙方）与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甲方将持有广物木材 713.99 万股以 23,936,839.00 元转让给乙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乙方）与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 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